

一、各次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群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鄧仁艾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李朝枝、黃宏
斌暨各局處首長

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議事組孫主任提報第 17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散會：11 時 30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群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鄧仁艾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李朝枝、黃宏
斌暨各局處首長

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莊主任報告本縣 99 年度
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經過。

散會：11 時 58 分

主席：邱奕勝

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9 時 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群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鄧仁艾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黃宏斌暨各局處首長
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暨
各組同仁

本 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財政審查會召集人趙正字議員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佈開會

甲、討論事項

聯席審查本縣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審核報告。

散會：11 時 30 分

主席：趙正字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 11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群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鄧仁艾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李朝枝、黃宏
斌暨各局處首長

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縣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另錄)。

散會：11 時 55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9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群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鄧仁艾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李朝枝暨各局處首長

桃園捷運公司總經理張辰秋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計 8 案）。

散會：12 時 46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9 時 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群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鄧仁艾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黃宏斌暨各局處首長

桃園航空城公司董事長劉志清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計 8 案）。

散會：12 時 17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群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鄧仁艾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李朝枝、黃宏
斌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臨時動議：無。

閉會：11時35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70711 號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財字第 27 號		
案 由	桃園縣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及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100 年 7 月 27 日審桃縣一字第 1000002419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桃園縣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一冊。 (另附桃園縣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各一冊)</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縣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聯席審查結果

一、總決算

歲入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47,726,135,116 元通過。

歲出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48,577,653,444 元通過。

二、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197,240 元通過。

支出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2,186,214 元通過。

(二)非營業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4,541,711,852 元通過。

支出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1,040,122,518 元通過。

(三)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27,600,128,936 元通過。

基金用途：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25,877,635,297 元通過。

三、其餘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